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0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钰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钰鼎资产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68号），钰鼎资产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钰鼎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特定对象确认程序。根据钰鼎资产自认，其未对投资者赵某、姜某履行特定对象确认程序。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钰鼎资产运营人员范丽香向投资者赵某、姜某出具了加盖钰鼎资产公章的收据，载明“收到委托投资款、约定明确

利率、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等内容。2022年11月，范丽香、范丽花代表钰鼎资产向投资者赵某出具承诺委托理财、到期刚性兑付的收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第一，钰鼎资产实际在岗专职员工少于5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第二**，钰鼎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自2023年2月以后长期缺位，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收款证明、电话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钰鼎资产并未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投资者赵某、姜某为范丽香前同事及多年好友，系特定对象间的民间借贷关系。

二是，载明保本保收益相关表述的收据上的公章系范丽香从钰鼎资产离职后，违背法人及合规风控负责人意愿，私下获取公章并擅自补盖。风险及法律责任应由范丽香自负，与钰鼎资产无关。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轻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协会检查期间，钰鼎资产未向协会提供投资者赵某、姜某的特定对象确认程序相关资料，无法证明钰鼎资产

对该二位投资者履行了特定对象确认程序。

二是，协会检查获取的收据、说明、还款计划等文件均加盖了钰鼎资产公章，钰鼎资产应当为机构存在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即便如钰鼎资产本次申辩陈述其公章被窃取、补盖等情况，钰鼎资产也存在公章保管不善、内控管理严重失效等问题。

三是，钰鼎资产未就其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提出异议。

此外，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发布关于范丽香、范丽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通告。通告称：自201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范丽香、范丽花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规定，利用钰鼎资产，以投资购买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公司股权等事由，采取高额返利的方式，非法吸收、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涉案资金数额巨大。

综上，不予采纳当事人意见。

鉴于以上审理情况、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钰鼎资产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

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